

播適合兒童收看之電視節目，並方便家長協助兒童選擇觀賞，該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每半年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經認定為適合兒童觀賞（適齡）之節目，授與「適齡標章」，讓電視臺廣為宣傳並標示於節目播送。另就電視節目（含新聞報導）因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致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事者，通傳會導入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參與相關節目諮詢會議，期能逐步提升內容品質，以建構貼近「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電視憲章」規範，健康、安全之通傳近用環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0）

許委員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係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規定辦理，期間歷經多次修訂，於 96 年修訂為「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通報聯繫合作，內容包括「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約定事項」等。為強化警政與教育機關聯繫機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自 102 年 1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定期舉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該署及教育部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另為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可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編列之補助經費，申請協助學校裝設警民連線系統，以即時通報警政單位提供協處，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轄內各級學校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針對未設駐衛警察或保全之學校，特別注意加強早晨、中午、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俾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 二、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就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等面向，共同研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區分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等三層面，妥慎檢討「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計畫作為之可行性與具體執行方式；復於本年 7 月 1 日函發「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供各級學校遵行。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是否加入 TPP 應經過充分對話和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2）

黃委員就我國是否加入 TPP 應經過充分對話和溝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PP 是一個涵蓋範圍非常廣泛的高標準貿易協定，包括市場開放、非關稅障礙、智慧財產權、國營企業、勞工、環保等與國家法規體制系統息息相關之議題，因此，需先檢視我國整體貿易體制自由化之程度、解除貿易障礙之情況，是否達到 TPP 的高標準。我國身為國際貿易成員有遵守國際規範之義務，臺灣必須遵守國際規則與各國貿易往來，並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 二、政府瞭解溝通工作在推動經貿自由化過程中的重要性。為凝聚各界共識，在 TPP 達成協議前，政府即透過行政院產學諮詢會平臺及相關管道，向國會、公協會或工商團體、學生及民眾各界加強說明加入 TPP 之重要性。本（104）年度經濟部貿易局更主動參加產業公協會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說明我國參與 TPP 之準備情形並聽取建議，俾使我國因應策略更符合社會之期待。除透過臉書、懶人包等新媒體外，經濟部鄧部長於本年 9 月 11 日親上本院「內閣踹共」之 Youtube 直播說明區域經濟整合，與民眾直接對話。目前朝野各界對於此一議題已有高度共識，產業界亦多表態支持我加入 TPP。未來政府參與談判時，一定會顧及民意訴求，充分徵詢國內產業界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在保護國內產業和拓展海外市場間創造雙贏。
- 三、本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美 TIFA 會議，我方代表仍依據政府既定立場，重申「牛豬分離」政策。因美國的態度對我可否加入 TPP 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如果美方要求先解決美豬問題再談判，我國將必須面對無法迴避。鑒於加入 TPP 我朝野有高度共識，政府將持續整合國內各界意見，並掌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適時採取適切作法。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退輔基金及榮民就業安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9）

黃委員就退輔基金及榮民就業安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問題，因屬銓敘部業管，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本（104）年 10 月 20 日函請該部研處。另為健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結構，行政院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 二、有關榮民照養，輔導會說明如下：
 - （一）在就業輔導方面：截至本年 7 月，榮民人數 41 萬 157 人，其中國內長住 36 萬 2,083 人，扣除高齡、身心障礙、就學等非勞動力人口，榮民勞動力人口為 14 萬 6,843 人，包括已就業榮民 13 萬 8,372 人，失業榮民 8,471 人，失業率為 5.8%。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考量退除役官兵青壯化之結構性轉變，該會已積極研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研議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透過輔導適性就學、增加入學管道、提供就學獎補助及學後就業追蹤等，促使退除役官兵學後順利就業；推動與地區內優良企業廠商共同辦理產訓合作，以達輔導就業之目標。此外，與相關機關建立跨